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核查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刊登《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

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海锁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7 人，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,999,8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9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，该等人员具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出席、列席会议资格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3、会议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

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,731,29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吴海锁先生、李冰女士、吴云波女士、田爱军先生、吴剑先生及将表决权委托给吴海锁先生的 13 名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4,518,652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吴伟先生、崔小爱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,731,29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吴海锁先生、吴云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冰女士、田爱军先生、吴剑先生，以及将表决权委托给吴海锁先生的 13 名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2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2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2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2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2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,99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2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累积投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25.1	选举吴海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7,999,800	100%	是
25.2	选举李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7,999,800	100%	是
25.3	选举吴云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7,999,800	100 %	是
25.4	选举田爱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7,999,800	100%	是
25.5	选举吴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7,999,800	100%	是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2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

案》

本议案为累积投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6.1	选举戴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47,999,800	100%	是
26.2	选举周东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47,999,800	100%	是
26.3	选举田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47,999,800	100%	是
26.4	选举范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47,999,800	100%	是
26.5	选举赵东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0	0%	否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2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累积投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7.1	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47,999,800	100.0000%	是
27.2	选举崔小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47,999,800	100.0000%	是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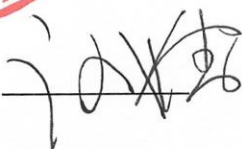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24年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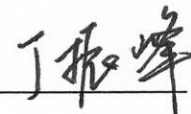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许成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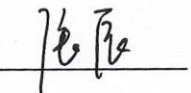


经办律师：

丁振峰



张辰



2025年5月27日